中国民用航空总局 CIVIL AVIATION ADMINISTRATION OF CHINA

CAAC

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（CCAR-39）颁发，内容涉及飞行安全，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，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：CAD2010-B777-02　　修正案号：39-6726

一. 标题： 3 号和 12 号外侧缝翼滑轨止动块检查/更换

二. 适用范围：

本指令适用于波音服务通告SB 777-57A0064修订版1（2010年5月6日）所列波音777-200，-200LR，-300，和-300ER系列的所有飞机。

三. 参考文件：

1、FAA AD 2010-14-13，修正案号：39-16358，2010 年 6 月 21 日颁发；

2、波音服务通告 777-57A-0054，修改版 1,2010 年 5 月 6 日颁发；及以后经批准的版次。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本指令的颁发是由于收到在一架777飞机12号外侧缝翼的内侧缝翼主导轨盒内侧发现一个孔的报告。颁发本指令的目的是为了检查和纠正外侧缝翼主导轨盒的损伤，因该损伤会导致燃油渗漏，并流入固定的大翼前沿且超出排放系统的作用范围。过量的燃油渗漏可引起不可控的火情。

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，除非已事先完成。

注：下文中提到的波音服务通告SB 777-57A0064均指2010年5月6日颁发的修订版1。

检查缝翼主轨道止动块并测量缝翼主轨道止动块的力矩

1、在波音服务通告SB 777-57A0064的1.E段“完成时间”规定的时间内（符合本指令第四.2段要求的除外）：完成本指令第四.1.1段和第四.1.2段适用的工作。

1.1 对于所有的飞机：按照波音服务通告SB 777-57A0064的要求，对缝翼主导轨止动块进行详细的检查，以判断螺栓、螺帽或止动块是否丢失，确定螺栓伸出螺帽的螺纹长度是否在限制范围内，并完成所有相关适用的调查和纠正措施，符合本指令第四.3段要求的除外。在波音服务通告SB 777-57A0064第1.E段“完成时间”规定的时间内（符合本指令第四.2段要求的除外），完成所有相关的调查和纠正措施。

1.2 对于波音服务通告SB 777-57A0064第2组所列的飞机：按照波音服务通告SB 777-57A0064的要求，对外侧3号和12号缝翼主导轨缝翼盒的位置进行详细目视检查，以判断是否有穿孔和磨损并完成所有适用的纠正措施，并根据波音服务通告SB 777-57A0064，修改版1完成指南的要求，更换3号和12号外侧缝翼和内侧主轨道处的下止动块。在波音服务通告SB 777-57A0064第1.E段“完成时间”适用的时间内，完成所有相关的调查和纠正措施。

对服务通告要求的豁免

2、波音服务通告SB 777-57A0064要求按通告颁布日期计算完成时间，本指令要求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计算。

3、波音服务通告SB 777-57A0064要求测量3号和12号缝翼主轨道

止动块螺帽的力矩，本指令不要求对通告中第2组的飞机完成该工作。

对之前完成工作的认可

4、本指令生效之日前按照波音紧急服务通告SB 777-57A0064要求完成的工作，视为完成了本指令要求的相应工作。

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等效替代方法或调整时间完成，但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：2010 年 8 月 17 日

六. 颁发日期：2010 年 8 月 11 日

七. 联系人： 陶娟
民航中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
020-86130276